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5 May 2010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伊拉克提交的工作文件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二条

核不扩散

引言

本文是伊拉克政府在安全理事会审查依照其相关决议、特别是第 687(1991) 号和第 707(1991) 号决议对伊拉克实行的裁军方面的限制时提交的，目的是就《条约》中有关不扩散的规定阐明伊拉克的立场。伊拉克政府将本文作为 2010 年审议大会的正式文件分发，因为它希望正式将其立场记录在案，进一步努力解除对其实行的限制，并与国际社会一起努力，在会上提出建议，使有效和全面实施《条约》的工作取得进展。

- 伊拉克政府深信国际和平与安全非常重要，因而参与致力于在全世界消除核武器，并支持为此作出的各项努力。伊拉克认为，2010 年审议大会是走向国际核不扩散之路的重要阶段。伊拉克政府也清楚地意识到，2010 年审议大会出现任何类似 2005 年大会那样的失败，国际环境将无法承受。在 2010 年审议大会上必须做出选择，是允许不扩散制度崩溃，还是以审议大会为契机实现全球稳定。不能只将审议大会作为审议《条约》长处和弱点的一次会议：必须采取实际步骤，应对因不完全遵守《条约》规定而带来的挑战、期望和失败，从而在不扩散领域取得真正进展。
- 伊拉克政府强调，必须落实 1995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关于无限期延长《条约》的决定以及 200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 13 项实际步骤，这些步骤构成了提高《条约》及审查过程本身的信誉的一项行动方案。



- 伊拉克政府欢迎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国际举措，包括 2009 年 9 月举行的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并欣见美利坚合众国与俄罗斯联邦之间的谈判取得成果，双方于 2010 年 4 月 8 日签署了新的《削减战略武器条约》。
- 伊拉克政府坚决认为，我们都有责任遵守和执行各项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及协定。伊拉克政府不仅致力于执行这些条约和协定，也致力于执行有关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的国际安排。在这一背景下，《伊拉克宪法》第 9 条(e)款规定，伊拉克政府应遵守和履行伊拉克在不扩散和不发展、生产或使用核生化武器方面的国际义务，并应禁止与开发、制造、生产和使用这类武器有关的所有设备、材料、技术和运载系统。
- 伊拉克于 1969 年成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并于 2008 年 10 月 9 日签署了《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示范附加议定书》。该议定书已获得内阁核准，目前正等待议会批准。但是，应当指出，伊拉克已向原子能机构正式声明，将根据议定书第 17 条的规定，于 2010 年 2 月 17 日起自愿适用该议定书。伊拉克还于 2009 年 2 月签署了《禁止化学武器条约》，于 2008 年 8 月 19 日签署《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伊拉克还于 1991 年加入了《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
- 伊拉克政府成立了一个国家监测机构，由其制定了一项法律，旨在建立和维持一个统一的国家制度，使伊拉克能够履行其根据有关条约和协定承担的不扩散化学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承诺。这一法律将适用于所有和平活动，包括材料、设备和技术，以及有关生产、拥有、使用、储存、进口、出口、运输、分配和管理任何其他活动的一切方面，以确保它们不会转用于被禁止的活动，找出障碍，并根据《条约》保障监督协定、化学武器核查制度和《生物武器公约》，建立发布通告、发放许可和监测双用途材料流通的机制。
- 伊拉克政府支持不扩散制度，特别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认为不能将核武器视为确保任何一方安全的手段，因为拥有这种武器将不可避免地导致地区军备竞赛。伊拉克政府强调，应就这一问题进行和平的多边外交讨论，以消除紧张关系的根源并促进裁军。
- 伊拉克政府申明，实现核不扩散的前提条件是实现普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全面核禁试条约》，并将所有设施和方案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之下，以便核查这些方案是否用于和平目的。各国同意适用原子能机构的《附加议定书》并鼓励遵守议定书将会加强原子能机构的核查作用。

- 伊拉克政府认为，各国在建造核电厂时应与邻近国家协商，并在原子能机构和有关区域和国际环境机构的监督下，努力在彼此之间做出安排，以确保限制对该区域的负面环境影响，防止有损人类或环境的有害辐射泄漏。必须建立各种机制，防止区域内国家的环境受到任何气候影响和人口影响。在处置废物和使用可能导致污染的过时技术时，还必须考虑到边界人口群体、国际水道和地表水及地下水源。在设计和建设核设施时，必须遵守核安全标准和要求及核安保，因为有害的辐射泄漏可以跨越边界，并对人类和环境造成灾难性影响。
- 伊拉克政府支持 2006 年喀土穆首脑会议、2009 年多哈首脑会议和 2010 年苏尔特首脑会议取得的成果，这些成果再次申明了均已加入《不扩散条约》的阿拉伯国家的要求，即国际社会应立即采取行动，在全世界消除核武器。伊拉克政府还申明，需要把为此目的提出的国际倡议转化为有具体强制时限要求的行动计划，并坚信，为在实现这一目标方面取得进展，首先必须实现《不扩散条约》的普遍性。
- 解决政治冲突和长期存在的冲突，铲除导致纷争和恐怖主义的根源，尤其在世界上局势最为紧张、恐怖组织广泛存在的地区这样做；改善政治关系；各国之间建立信任和相互理解，这些都是摒弃核军备和获得政策，减少或限制恐怖分子获取核武器的机会。
- 必须加强安保措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也需要加强工作，以协助希望发展和平利用核能的国家以安全的方式进行发展，从而降低核扩散的风险。
- 为了确保核材料不被非政府方面所获得，务必找出方法，安全储存这些材料，安全处置核废物和保证核设施的安全，并开发处理乏燃料的新技术。
- 伊拉克政府指出，必须支持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提出的 2010-2013 年核保安计划，并与原子机构合作开展全球性努力，以核查世界各地使用、储存和运输的所有核材料及放射性材料以及相关设施的真实安全情况。为此，各国应支持核查核安全情况，并提供设施和开发人力资源，以保持这种安全。必须呼吁各国保护和有效保证其拥有的所有核材料的安全，包括将用于核武器和其控制之下的核设施中的核材料，防止任何非政府方面获得将这些材料用于犯罪目的所必需的信息和技术。
- 中东与世界其他地区不同，这一地区非常敏感并具有重要战略意义，其经济也有独特的重要性。因此，该区域国家的任何军备升级都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广泛影响。此外，除了发生其他军事冲突和政治动乱外，中东仍存在当今时代最为持久的冲突之一，即阿拉伯和以色列冲突。

- 为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所做的任何努力都必须从基本步骤入手，其中包括以色列的核裁军，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 不执行关于中东的决议将使该地区的不稳定和紧张局势长期存在下去，并使实现《条约》的普遍性面临更大挑战，同时也会产生其他后果，给不扩散制度带来挑战和风险，从而对《条约》的信誉及实现《条约》的普遍性产生不利影响。
- 要实现中东的安全与稳定，必须依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第五次审议大会和 2000 年第六次审议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第 14 段订立的目标和大会每年协商一致通过的相关决议，消除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
